

考試院第 13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姚立德 王秀紅 何怡澄
伊萬·納威 周蓮香 陳慈陽 楊雅惠 陳錦生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54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54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決定：洽悉。

(三) 第 54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3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第 3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

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第二梯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二)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額錄取 166 名及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增額錄取 102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志宏報告)：銓敘部 109 年辦理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情形

陳委員錦生：1. 依報告所示，部辦理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似僅就懲戒法院判決有案者進行登記，至於機關內部之考績處分，如記過、申誡等，部有無辦理登記？請部說明。2. 公務人員受懲戒後，有無如考績處分設有功過相抵機制？意即公務人員懲戒處分經部登記後，能否因立功而得將該懲戒紀錄取消？部針對公務人員懲戒處分所為之動態登記，其意義或功用為何？請部說明。3. 依報告所示，公務人員受懲戒者，部分係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據了解，倘此類性平案件發生於教育人員，教育部則通報各級學校不再錄用涉案人員。未諳公務人員部分，是否設有相關通報機制？此外，有關職場霸凌案件，目前有無相關規範及懲戒判決？部有無相關因應措施或管理制度？均請補充說明。4. 部辦理公務人員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應屬被動性登記，需由

用人機關通報後才得以掌握相關資訊，惟據部口頭報告，人事總處似能較部更快掌握公務人員受懲戒情形。若然，建議部與人事總處共享相關資訊，俾使懲戒案件動態登記能更為即時。

楊委員雅惠：部今日報告辦理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情形，公務人員主要受懲戒態樣，依序為貪污行為、違反刑法及違反經營商業行為，其中違反經營商業部分，與公務員服務法有關，部就經營商業之禁止事項以函釋說明，對於經營商業之範疇能否更為明確，以及特殊案例經處理後有無配合修改函釋等，請部說明。

王委員秀紅：1. 有關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主管機關為司法法院，所依據之法規為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依懲戒法第 61 條規定，判決結果應通知銓敘部，部爰據此辦理後續動態登記。依簡報第 5 頁有關公務員懲戒流程及銓敘部相關業務流程所示，公務人員懲戒案件之判決情形係由用人機關通報部。其中，用人機關內部對於懲戒案件之登記係由何單位負責？機關辦理登記後向部通報會否出現通報與登記之時間落差？此一時間落差會否衍生考績誤判？抑或對機關甄選人才時帶來影響？請部說明。2. 鑑於部為全國人事主管機關，應協助各機關管理公務人力，有關公務人員受懲戒案件動態登記資料有無回饋或提供各用人機關參考，助其了解機關人員行為概況，俾利人員管理與教育訓練之規劃。3. 依報告所示，公務人員懲戒案件數量較多者分別為貪污行為與違反商業經營行為之案件，且歷來均維持一定數量，建議保訓會可針對此二類型案例編擬教材，以作為培訓公務人員法治意識之用。

伊萬·納威委員：1. 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屬司法院主管權責，部配合其懲戒處分之執行，於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辦理懲戒處分登記及控管系統處理。茲以受懲戒人主要違失行為之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

，為健全法制規範並使全國公務人員有所依循，部就公務人員經商及投資、兼職限制及在(離)職後之利益迴避等事項，於110年1月擬具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報請本院審議，並陸續就各類態樣作成公務員服務法相關函釋，建議部就該等函釋進行分析，俾供未來修法方向之參考，並可作為審議法案之重要立論基礎。2. 有關公務人員懲戒處分統計，無論按性別、機關別區分，懲戒原因首位均為貪污行為，且地方機關比率高於中央機關，未審原住民族鄉鎮公務人員受懲戒情形及其占地方機關之比率各如何？請部說明。

姚委員立德：1. 本次報告，部就公務人員懲戒處分動態登記彙整相關數據進行簡要分析，公務人員受懲戒原因以貪污行為及違反經營商業等為主，並提出因應懲戒法修正之相關作為，惟個人尚無法從中得知，部針對公務人員受懲戒情形有何後續規劃等積極作為，如對於公務人員違法所秉持之立場、日後政策規劃走向，乃至具體建議等。就本次報告內容而言，建議部可再就公務人員經營商業行為作更進一步了解，如相關案件中公務人員的實際作為，分析整理公務人員違法經營商業的原因與態樣，案件情節輕重等相關資訊，俾為研修公務員服務法時之參考。2. 為因應懲戒法修正之相關作為，有關健全法制規範部分，部刻正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目前研議情形或規劃方向為何？審酌近來國內勞工基本工資連續六年調漲，公務人員薪俸，尤其是通過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擔任委任官職之基層人員，其薪俸相較於日後將調漲之基本工資，恐將發生基本工資與委任最低俸等官員薪俸逐漸拉近的情況。另據了解，地方政府初等考試職缺，因薪資未必較一般勞動市場為佳，甚至低於機關約聘僱人員，致民眾應考意願相對較低，倘若勞工基本工資與公務人員薪俸差距再度縮小，對於人民報考國家考試，尤其是基層公務人員考試的意願將會帶

來衝擊。未諳有關公勞薪資差距是否納入本次俸給法檢討範圍？建議部針對國內勞工基本工資調漲情形，搭配行政院規劃公務人員調薪議題，做整體性的規劃考量，俾期周妥。

周委員蓮香：公務人員因貪污行為受懲戒處分，應與其道德操守及公務環境誘因有關。操守受個人性格、教育背景等影響，誘因則可分為個人需求及環境機會，個人需求部分，以我國法官及新加坡文官為例，因其待遇甚高，無財務需求誘因，幾無貪污行為，倘若公務人員俸給能滿足其基本需求，便可減少貪污誘因。至於環境機會部分，建請部提供深入分析資料，如貪污行為與公務類型之關係等；另政風人員亦為杜絕公務環境貪污之要角，各機關均應設置獨立系統的政風專責人員，倘機關編制過小可數機關合併兼辦政風業務，以減少公務環境貪污之機會。

院長意見：1. 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之權責主管機關為司法院，銓敘部係被動配合辦理動態登記。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除監察院彈劾移送懲戒外，各機關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移送懲戒的事由除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外，尚包含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銓敘部曾參與懲戒法之制定，有關以「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事由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其立法邏輯為何？另懲戒處分亦含括申誡、記過，目前申誡、記過係採雙軌制，行政機關應如何區分？銓敘部如何協助處理？均請部說明。2. 每年高考三級及普考屬大型的國家考試，其報名人數均超過 4 萬人，為政府用人的重要管道。考量國家考試的改進事項，如典試委員長的核提機制、文官考選派任前由用人機關參與遴選、考科調整、試題疑義的處理等，均屬考選部可主動檢討者。為完備考選政策，請考選部廣泛徵詢各界意見，研議規劃

未來二年的考選興革議題，並於半年內向院會提出專案報告。

陳委員慈陽：依報告所示，部為因應懲戒法修正，在健全法制規範部分，刻正檢討公務人員俸給法，建議將職務列等納入檢討範圍，俾期公務人員人事體制與俸給作通盤之規劃與檢討。

周部長志宏、陳司長美江、郝主任委員培芝、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為完備考選政策，請考選部廣泛徵詢各界意見，研議規劃未來二年的考選興革議題，並於半年內向院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6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4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237 名名單

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時40分

主席 黃 榮 村